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普华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5 年 3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函[2015]1010 号）。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5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0 元/股，募集资金 1,215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拓展相关领域的细分市场并实施产业链整合。

截至 2015 年 3 月 3 日，本次募集资金 1,215 万元已全额到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5 万元。2015 年 3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82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缴款情况予以审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9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16年9月，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4月，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三方监管，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协议模板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余额
1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36570188000145660	1,940,376.69
	合计	-	-

（二）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50,000.00
减：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张彦华、陈明祥合计持有的济南普华春天应用软件有限公司 22.00%的股权	5,500,380.00
加：2016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9,700.89
加：2017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20,278.28
减：2017 年度光大银行询证函手续费及短信通服务费	140.00
加：2018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20,339.52
减：2018 年度光大银行询证函手续费及短信通服务费	140.00
加：2019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18,533.40
减：2019 年度光大银行询证函手续费、询证函快递费及郑州普华股权转让银行汇款手续费	202.00
减：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郑州华水水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李志红、申思、郭磊、陈守开、李慧敏、刘晓晨、刘英杰合计持有的郑州普华赛斯科技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含代缴个税及企业应缴印花税)	1,056,528.00
加：2020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46,721.69
减：2020 年度光大银行询证函手续费	100.00
加：2021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54,531.20
减：2021 年度光大银行询证函手续费	100.00
加：2022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53,604.88
加：2023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49,813.98
减：2023 年度光大银行询证函邮寄费	8.00
加：2024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29,373.38
减：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北普华春天科技有限公司的首期实缴注资款银行转账汇款手续费	20.00
减：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北普华春天科技有限公司的首期实缴注资款	960,000.00
加：2025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5,097.47
减：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帕谱兰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实缴注资款	3,000,00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40,376.69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帕谱兰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帕谱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帕谱兰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的事项符合该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拓展相关领域的细分市场并实施产业链整合”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3.52万元（含493.5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授权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授权有效期内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3.52万元）。理财产品的甄选、购买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事前审议并披露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且任意时点现金管理总额未超过前述审议通过的额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或者超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